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200 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1、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200 股进行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48 人，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200 股，占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最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55%，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2%。

（三）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3 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0.23-0.245=9.985 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的 10.23 元/股调整为 9.985 元/股。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150,200	-97,200	311,05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78,337	0	107,078,337
总计	418,228,537	-97,200	418,131,337

注：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18,228,537 股为计算标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97,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97,200 元。办理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券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2、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起 45 天内，每日 8:30-11:30 和 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37217999

5、传真号码：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2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10.23 元/股调整至 9.9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陈永达、管子房、韩宝忠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何德康减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德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67%（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 400,580,000 股计算）减少至 5.54%（以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即 418,228,537 股计算）。

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德康的书面通知，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19,500 股，且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起帆转债”）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被动稀释，何德康持股比例变动已超过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何德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亭公路 550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1/11-2022-9-27	人民币普通股	3,519,500	1.12%
	大宗交易	-	人民币普通股	0	-

注：1、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述“减持比例”为何德康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 418,228,537 股的比例。

4、上述减持股份加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何德康的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德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00,000	6.67%	23,180,500	5.54%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 400,580,000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即 418,228,537 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何德康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363,9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何德康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82,27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何德康先生履行减持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起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都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7,000,00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计税价格为 10.77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3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023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2024 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3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 6,031.20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 100.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031.2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薇女士、聂长鸿先生、黄博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031.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选举张薇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清算事项。

6、确定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授予份额、认购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等）并予以实施。

7、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收回/转让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6,031.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4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对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4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对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对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4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对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拟以其持有的贵州省安顺市平坝老区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价 3,576.48 万元对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国际）进行增资；黎阳国际实际控制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货币资金 6,688.91 万元对黎阳国际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黎阳动力参股企业黎阳国际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匹配产能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及时抓住国内市场快速发展机遇，计划 2022 年启动增资扩股工作。黎阳国际计划本次增资扩股的额度为 10,265.39 万元，其中；黎阳动力拟以其持有的贵州省安顺市平坝老区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黎阳国际增资，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备案资产价值为 3,576.48 万元，该等资产作价出资金额确定为 3,576.48 万元；黎阳国际实际控制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货币出资，增资金额为 6,688.91 万元。增资后黎阳国际仍为黎阳动力的参股企业。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对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黎阳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44,399.25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国洪，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高铁大道 1 号，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地面燃气轮机、通用机械、能源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试验、国内国外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生产物资的采购，经营；本企业废旧资源和废旧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加工服务。

（二）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黎阳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股比
1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4.84%
2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7%
3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2%
4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0.13%
5	安顺市平坝区璀珩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
6	安顺市平坝区璀珏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
7	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0%
8	梁桥	2.03%
合计		100%

注：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安顺市平坝区璀珩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顺市平坝区璀珏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梁桥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黎阳国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8 月/2022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869	68,337
负债总额	21,597	20,996
所有者权益	46,272	47,341
营业收入	20,995	19,730
净利润	-4,492	1,044

注：其中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度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一）增资目的

为及时抓住国内市场快速发展机遇，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匹配产能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黎阳国际于 2022 年启动增资扩股工作；黎阳动力拟通过向黎阳国际增资盘活闲置资产。

（二）增资的具体内容

1.增资价格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22）第 A10097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黎阳国际净资产账面价值 47,789.72 万元，评估值 50,622.57 万元。黎阳国际此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4 元（评估值/注册资本，即 50,622.57 万元/44,399.2528 万元）。

2.增资金额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以相关资产对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2]第 064 号），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老区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3,576.48 万元。黎阳动力拟用上述厂房、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评估价值 3,576.48 万元作价向黎阳国际增资。

黎阳国际实际控制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货币 6,688.91 万元向黎阳国际增资。

其他原有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不参与此次增资。

3.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

增资完成后，黎阳国际注册资本为 53,403.9823 万元；黎阳动力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黎阳国际 34.84%股权，黎阳国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股比
1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4.84%
2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3%
3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7%
4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5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8.43%
6	安顺市平坝区璀珩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7	安顺市平坝区璀珏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8	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
9	梁桥	1.69%
合计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前，黎阳国际为黎阳动力参股公司，未纳入黎阳动力合并报表范围；增资完成后，黎阳动力所持黎阳国际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黎阳国际仍为黎阳动力参股公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

● 投资金额：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同比例对曹妃甸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23,001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1%。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增资前，曹妃甸